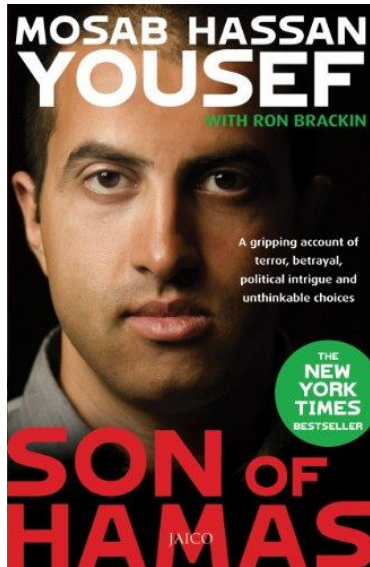

哈馬斯是否刻意利用人盾和製造殉道者？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最近以巴衝突再次成為國際熱點，在作出評論之前，筆者希望讀者不要以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的眼光來讀這篇文章，過去每當筆者批評特朗普或者共和黨的時候，有些人便以為我是親民主黨，其實我曾在多篇文章中批評拜登和民主黨的政策。同樣道理，批評哈馬斯並不同我全然漠視巴勒斯坦人的訴求，或者完全認同以色列的做法，事實上，筆者一直反對以色列在有爭議的拓墾區殖民，我亦不認同基督教福音派和基要派主張以色列復國是末世徵兆之一，從而無條件地支持以色列。

現在言歸正傳，幾天之前，國際關係專家沈旭暉博士在《以巴衝突誰是誰非》一文中分析了哈馬斯利用平民作為人盾的說法，沈旭暉認為，加沙地方狹小，沒有足夠的地方去分開軍事區和平民區，「從環境證供，看不到哈馬斯刻意使用人盾戰略。」此外，雖然駐中東記者閻丘露薇指出，哈馬斯呼籲民眾不要聽以軍的勸諭而離開攻擊目標，反而鼓勵他們留下來，用身體來保護家園，但是沈旭暉認為：「若平民在資訊充足下，仍自願留在危險地區，則難被算作人盾。」

首先，沈旭暉從環境證供去斷言哈馬斯沒有「刻意」使用人盾戰略，他所說的環境證供是缺乏充裕的地理條件，所以哈馬斯沒有故意利用人盾。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這種推論並不算有效，一個人有沒有意圖去做一件事，並不在於有沒有能力與資源，而是在於其動機。打個比方說，我的電腦知識還未到專業黑客的水平，但我仍然可以有心去入侵人家的電腦；一個八十歲的老淫蟲可能已經不舉，但他仍然可以有臨老入花叢的意圖。

有證據顯示，哈馬斯的確故意利用人盾和製造殉道者，哈馬斯領導人謝赫·優素福（Sheikh Hassan Yousef）的兒子摩薩卜·優素福（Mosab Hassan Yousef）提供了明顯的證據，年少時優素福完全相信哈馬斯的意識形態，並且因為抗爭運動而在以色列的監牢中度過了 27 個月，後來優素福逐漸不認同哈馬斯的殘暴行徑，他反對哈馬斯利用平民的苦難和生命來實現其宗教與政治目標，隨後他投奔了以色列，2010 年他得到美國的政治庇

護。優素福在 2016 年一次會議上說：「（巴勒斯坦領導人）送孩子們去死，他們利用了我，我是其中之一。他們把我們送到了屠宰場，他們想我們死。那些『牧羊人』在想：今天我要犧牲多少只綿羊，才可以引起世界的關注，也許從而我們會得到更多的資金，他們決定到底要宰殺一百只綿羊，還是二百只綿羊。然後哈馬斯來了……，他們做著同樣的事情，他們利用兒童和婦女作為加沙地帶的人盾……操縱國際社會，製造混亂。」我認為這位前哈馬斯成員的現身說法，是具有高度可信性的。



這並不是第一次哈馬斯以大量火箭砲攻擊以色列，而每次以色列還擊的時候，都造成大量巴勒斯坦平民死亡，但哈馬斯仍然繼續採用同樣的戰略。到底這是不是正如優素福所說：「他們利用兒童和婦女作為加沙地帶的人盾……操縱國際社會，製造混亂」呢？我交由讀者去判斷吧！

第二，倘若巴勒斯坦平民聽從哈馬斯的呼籲，「自願地」留下來冒險，甚至犧牲性命，那麼利用人盾的指控是否就不能夠成立呢？再一次，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這論據是十分薄弱的。根據美國心理學會的定義，自願的行為不可以是出於條件反射（reflective），所謂條件反射，就是人長期在心裡操控和洗腦教育之下形成的自動反應，舉例說，1978 年人民神殿教（People Temple）創始人詹姆·瓊斯（Jim Jones）牧師說服了九百多人跟他一起集體自殺，但我們不能說，由於那些教徒是自願的，故此詹姆·瓊斯對他們的洗腦並不是問題。過去的資料顯示，哈馬斯長久以來用洗腦教育去製造殉道者。

舉例說，法醫精神病學家安迪·湯普森（Andy Thompson）採訪了許多謀殺犯，他發現，訴諸宗教的心理操縱對兇手的信念起著重要作用。在分析過巴勒斯坦女性自殺炸彈客的心理特徵之後，他發現其中大多數人都曾經遭受性暴力的殘害，曾經離婚或者不育。但巴勒斯坦的領導人不但沒有對他們提供心理輔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反而利用了他們的精神困擾，哈馬斯領導人謝赫·優素福曾經頒佈一項命令，准許婦女參加自殺式襲擊，他聲稱這些女烈士死後會洗脫生前的污垢，可以到達天堂。



男性自殺炸彈客的心理特徵是不同的，他們中的大多數人都是心理健康，但是他們的工作與他們的學歷並不相稱。他們對伊斯蘭教非常虔誠，但持有非常簡化的世界觀：非黑即白。他們認為，成為殉道者是前往天堂的終南捷徑。一位哈馬斯的訓練人員說：

「我們引導（學員）將注意力集中在天堂，集中在真主面前，注目於與先知穆罕默德會面的時候為親人求情，使他們也可以從地獄的痛苦中被解救出來。」

基於安迪·湯普森的資料，我質疑那些留下來迎接以色列炮火的巴勒斯坦人是出於自願，還是由於長期受到洗腦而作出條件反射。

順帶一提，今天早上筆者觀看了趙善軒博士的短片：《以巴慘劇：美國阻安理會介入，中國提「兩國方案」，誰在雙重標準？》，趙博士指出，美國「視以巴衝突如無物，令巴勒斯坦建國遙遙無期，這是美國過去幾十年一貫的立場。」（3 分 37 秒）事實上，在公元 2000 年克林頓總統邀請了以色列總理巴拉克（Ehud Barak）和巴勒斯坦主席阿拉法特（Yasser Arafat）在大衛營舉行會議，試圖結束相互的暴力，並且建立巴勒斯坦國，但最終雙方都無法達成協議。

2001 年一位前以色列軍人接受美國廣播公司的採訪時指出：他自己在退伍之後致力於和平運動，但巴斯坦領袖阿拉法特將每一個提案都「拋出窗外」，最後他感到絕望。而巴勒斯坦則堅持對耶路撒冷聖地的主權不能退讓，認為以色列缺乏誠意。到底哪一方應該負上這次談判失敗的責任呢？這是人言人殊，要點是：美國並非對以巴衝突、巴勒斯坦建國漠不關心，但巴勒斯坦寸步不讓，令恢復談判十分困難。

筆者並不敢宣稱自己擁有全面的資料，但我已經盡力去從多個角度去分析以巴衝突，我亦盼望互聯網上的主要意見領袖能夠盡量收集資料，至少要鋪陳基本史實。

2021 年 5 月 17 日
原載於《信仰百川》

[更多資訊](#)